



德衡律师集团  
DEHENG LAW GROUP

# 客户通讯 & 律师观点

金融业务中心 > 金融保险业务团队 主办

2016年6月28日 | 第1号

## 金融保险业务团队案例研讨

### 【研讨要点】

财产保险诉讼案例之企业财产保险综合险

### 【研讨笔记】

案情：

- 投保：某纸业公司向大地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了企业财产保险综合险，其中存货保险金额9456436.61元（原纸8400000元、半成品产成品1056436.61元）、机器设备保险金额5336400元；特别约定免赔率为损失金额的20%。
- 出险：保险期间内，突降暴雨，纸业公司厂区车间积水，造成保险标的损失，纸业公司向大地保险报案主张存货损失近400万元。
- 理赔：因双方对理赔金额存在巨大差异，纸业公司诉至法院，要求大地保险给付其保险金近400万元。

➤

本案争议焦点：

- 1、未尽妥善保管义务————责任免除？
- 2、损失核定：定损原则及方法
- 3、存货投保比例
- 4、免赔率是否生效

案件评析：

- 1、未尽妥善保管义务————责任免除？
  - 保险条款“责任免除”第8条第三款
  - 如何认定保管不善
  - 明确说明义务
- 2、损失核定：定损原则及方法
  - 受损纸卷的数量、规格及受潮高度

- 定损原则：推定全损 OR 受潮切割
- 损失金额：受损卷纸的价值-可用部分卷纸（切割下的未受潮卷纸）折价金额+切割费用-残值（切割下的受潮卷纸）
  
- 3、存货投保比例
- 存货：原纸 OR 半成品、产成品
- 保险价值如何确定：账面金额 & 账面金额的时间点
- 保险金额、保险价值、投保比例
  
- 4、免赔率是否生效
- 格式条款与非格式条款
- 一般约定与特别约定
- 提示与明确说明义务

**【律师建议】**

- 特别约定的效力
- 投保单与保险凭证的一致性
- 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

---

如对本客户通讯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络作者或您通常联系的集团律师。

高树勋  
[gaoshuxun@deheng.com](mailto:gaoshuxun@deheng.com)  
13552697865  
北京

张艳  
[zyzy6677@163.com](mailto:zyzy6677@163.com)  
13915966677  
南京

黄贤文  
[huangxianwen@deheng.com](mailto:huangxianwen@deheng.com)  
13651626011  
上海

周善科  
[zhoushanke@deheng.com](mailto:zhoushanke@deheng.com)  
13853228374  
青岛

---

您也可能对以下话题感兴趣：

[机动车损失保险案例研讨](#)、[机动车责任保险案例研讨](#)、[团体意外伤害保险](#)、[意外伤害保险](#).....

本文是德衡律师集团向客户及其他友好各方提供的法律通讯。本文所载信息不应被诠释为律师意见。如果您需要关于上述事宜的进一步分析或说明，请联络您最通常联系的律师。欲获取此通讯，请通过 <http://www.deheng.com.cn/ywly/>，查找本团队专栏，订阅本通讯。我们将定期向您发送。